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7 月 20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並落實及精進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生生活適應與學業精進，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特成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輔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包括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結合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內容為：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生活適應，每學期針對學生常見議題，如人際、壓力調適、情感等，規劃心理衛生推廣講座與工作坊等相關導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健康心理中心提供醫療照會、個別或團體諮商、諮詢等措施，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名，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長自各學院、博雅書苑各自推薦之教師代表一名中遴聘十名；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二名，餘由校長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至多二名。
前項聘任委員聘期兩年，任滿得續聘之。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應由主任委員補行遴選，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健康心理中心主任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對全校心衛推廣活動計畫及執行提供意見，促進發展性輔導之精進。

- (二) 審議健康心理中心與各院、系（所）合作推廣介入性輔導之相關講座事宜。
- (三) 審議並提供需要處遇性輔導學生之資源，協調各處（室）、院、系（所）分工與合作事宜，並整合校內外學生輔導資源（包括與縣市衛生局、社會處及精神醫療機構之合作）共同維護學生心理健康。
- (四) 了解學生轉銜資源之適切性。
- (五) 發生特殊狀況足以影響學生心理健康之事件，督導及提供資源以維護學生之心理健康。

六、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輔導計畫，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